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4〕39号

陆丰市盈汇五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81MACDA8EY4G

住所：陆丰市星都开发区文昌社区龙江兰第二村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郑吉闾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，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“序号80”的要求，需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，但你公司尚未填报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4年8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4年8月27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吉闾进行调查询问时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4年8月27日现场拍摄的照片以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公开端查询的结果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，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9月2日

